

110 年度屏東縣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

一、依據：

- (一)「環境教育法」第十條規定。
-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

二、目的：

自環境教育法通過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需求相當殷切，本局為能有效協助所屬單位相關認證事宜，特辦理「環境教育人員 120 小時訓練班」，協助環境教育有興趣者及環境教育工作者以訓練管道取得環境教育認證資格，並期透過專業講師之說明與指導，領略更豐富的相關知能，以利本縣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三、主辦單位及訓練機構：

- (一) 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 協辦單位：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牡丹鄉公所
- (四) 訓練機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參訓對象資格：

- (一)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以「訓練」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 (二) 以學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 (三) 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時數者。

五、訓練期程及地點：(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及修正)

- (一) 日期：預計 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共計 31 日。
- (二) 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 (三) 地點：1.屏東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大簡報室。
(本縣恆春鎮墾丁路 596 號)
2.屏東縣牡丹鄉旭海遊客中心。
(本縣牡丹鄉旭海路 99 號)

六、評量日期：(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及修正)

- (一) 實務評量：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繳交行政及實務報告。
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舉行教學展演評量。
- (二) 筆試評量：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

七、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依報名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共計 40 人。

(二) 報名方式：

1.網路報名：請逕至線上填寫報名表，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OXK2r7>，並請來電確認報名狀況，如無來電確認導致喪失名額者恕不負責。

2. E-mail報名:(僅限參與學歷認證30小時訓練班者)

信件主旨請打「屏東縣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報名表-單位名稱及姓名」，E-mail至mm078850@pf-recycle.com.tw，並請來電確認報名狀況，如無來電確認導致喪失名額者恕不負責。(報名表請參考附件一)

*3.錄取方式：

(1) 本班次篩選機制係以「訓練」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為優先錄取，報名人員錄取名單依本局核定公告為主，另本局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保留變更之權利，合先敘明。

(2) 俟報名狀況仍有餘額者，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錄取。

4.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林靜芬小姐，電話 08-7351911 分機 312 或林晴霞小姐，電話 08-7351911 分機 306。

5.為避免資源浪費，若報名成功之學員欲取消報名，務必來電告知，使更多人享有參訓福利，感謝您的配合。

八、訓練說明：

(一)以「社會及學校環境教育」為課程專業領域範圍，室內課程為主，輔以戶外教學活動。

(二)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須學習滿 120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並參與筆試、展演等評量，方可獲核發研習證明。未全程參與研習者僅授予實際研習時數證明。

(三)參訓者可取得環保類志工特殊訓練時數。

報名連結 QRcode



(四)出缺勤考核：本班每堂課皆依規定登記出、缺席狀況，須確實簽到退，若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

九、評量方式：

(一)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參訓學員須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方得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另欲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應修習環境教育法規及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

(二)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訂定評量科目為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行政實務及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等 4 個科目。

(三)筆試評量（核心科目、專業科目），題型為選擇題，應試時間 1 小時。

(四)實務評量（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

1.以分組方式（以每組成員 3 至 4 人為原則）辦理。

2.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繳交環境教育計畫書面報告。

3.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繳交書面報告及教學展演。

4.行政報告、實務報告等書面報告依參考格式及評分項目編撰。

5.教學展演由 3 名以上專家學者（環境教育、專業領域及環境教育實務各 1 名，含外聘專家學者 1 名以上）指導與評分。

(五)統一評量：

1.參訓學員應於訓練期滿後參加當期評量，未到考者，該應考科目當次評量以零分計，視同評量不及格。

2.展延評量須事先申請：因天然災害、重大傷病、服兵役等不可抗力緣由，無法參加評量者或需申請展延評量期限，應事先檢具證明文件由機構報經行政院環保署環訓所同意。

(六)訓練及格之認定：

1.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等各科目筆試均達 60 分以上，並應修習環境教育法規及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

2.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等各科目

筆試均達 60 分以上。

(七)成績複查：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核發機關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八)筆試再評量：評量不及格科目，由機構協助參訓學員於結訓日起 1 年內完成再評量，再評量以 2 次為限，再評量仍不及格者，應重新訓練。

(九)實務再評量：以個人方式進行，主題自選或可由機構授課教師訂定主題，並經由 3 名以上專家學者（環境教育、專業領域及環境教育實務各 1 名）指導與評分。

十、合格證書之申請：

(一)經測驗及格後，於接獲成績通知 3 個月內得檢附申請書，逕向環訓所申請審核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明書。

(二)前述所繳各項證件均應合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如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十一、其他：

(一)本局得保留參訓人員、課程、師資及其他異動之權力，當日講師安排依照實際狀況調整。報名人員錄取名單依本局核定公告為主，先予敘明。

(二)本訓練課程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如新冠狀肺炎疫情及其他天災或事變等），無法執行時，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將另行公告通知。

(三)因應新冠狀肺炎疫情，請學員於活動時配戴口罩，若有任何身體不適之症狀者，請在家休息或立即就醫。

(四)訓練課程期間未提供午餐，請學員自行準備。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十二、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課程規劃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A_11018008) 環境教育人員 121 小時訓練班課程表					
受訓期程	110 年 7 月 22 日 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				
訓練教室	屏東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大簡報室、本縣牡丹鄉旭海遊客中心				
訓練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暫定)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110/7/22 (四)	13:00-13:10	墾管處		開幕式	
	13:00-16:00	墾管處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認識地方、議題及學習者	3
110/7/23 (五)	10:00-13:00	墾管處	專業科目	學校環境教育(二)校園環境管理、環境教育計畫之研擬與實施及大專環境教育	3
	13:30-16:30	墾管處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法規	3
110/7/28 (四)	13:30-17:30	墾管處	專業科目	自然與環境思想	4
110/7/29 (四)	10:00-13:00	墾管處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的內涵及發展	3
	13:30-16:30	墾管處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推動途徑	3
110/7/30 (五)	10:00-12:00	墾管處	核心科目	環境倫理概要	2
	13:00-15:00			環境倫理與實踐	2
	15:00-17:00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2
110/8/4 (三)	09:00-12:00	墾管處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含教學法)及實作	3
	13:00-17:00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含評量)及實作	4
110/8/5 (四)	13:00-16:00	墾管處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3
110/8/6 (五)	13:00-16:00	墾管處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解說規劃與執行	3
110/8/11 (三)	10:00-17:00	墾管處	實務科目	環境教育課程活動之規劃	6
110/8/12 (四)	10:00-17:00	墾管處	實務科目	博物館環境教育	6
110/8/13 (五)	13:00-16:00	墾管處	專業科目	全球暖化、節能減碳與災害調適教育	3
110/8/18 (三)	10:00-13:00	墾管處	專業科目	環境心理與行為	3
	13:30-17:30			學校環境教育(一)學校環境教育的內涵、課程及師資培育	4
110/8/19 (四)	13:00-17:00	墾管處	專業科目	永續校園及綠色學校之規劃與經營(含綠色建築)	4
110/8/20 (五)	13:00-16:00	墾管處	專業科目	永續發展教育	3
110/8/25 (三)	10:00-17:00	墾管處	實務科目	環境教育行政及教學觀摩	6
110/8/26 (四)	13:00-16:00	墾管處	專業科目	環境學習中心規劃與經營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A_11018008) 環境教育人員 121 小時訓練班課程表

受訓期程	110 年 7 月 22 日 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				
訓練教室	屏東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大簡報室、本縣牡丹鄉旭海遊客中心				
訓練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暫定)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110/8/27 (五)	13:00-17:00	墾管處	專業科目	環境問題爭議之溝通與解決	4
110/9/1 (三)	10:00-17:00	墾管處	實務科目	環境教育場域體驗與解說實習	6
110/9/2 (四)	10:00-13:00	旭海	專業科目	環境議題教學	3
	13:30-17:30	旭海	專業科目	自然與環境思想	4
110/9/3 (五)	13:00-16:00	旭海	專業科目	環保新趨勢-綠色新生活	3
110/9/8 (三)	13:00-17:00	旭海	專業科目	社會環境教育(一)社會環境教育的內涵、政府單位、社教機構及社區之環境教育	4
110/9/9 (四)	13:00-17:00	旭海	專業科目	社會環境教育(二)民間團體、企業、媒體及宗教團體之環境教育	4
110/9/10 (五)	10:00-13:00	旭海	專業科目	公眾參與與環境行動	3
	13:30-16:30			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	3
110/9/15 (三)	13:00-17:00	旭海	專業科目	環境生態及自然資源之經營管理	3
110/9/16 (四)	13:00-16:00	旭海	專業科目	戶外環境教育	3
110/9/17 (五)	10:00-17:00	旭海	實務科目	戶外環境教育實務	6
110/9/23 (四)	13:00-16:00	旭海	專業科目	國內外環境議題發展之趨勢與啟示	3
110/9/24 (五)	10:00-17:00	墾管處	加強練習	環境教育行政/教學實務計畫書	6
110/10/1 (五)	10:00-17:00	墾管處	加強練習	加強練習展演採排 (繳交書面報告)	6
110/10/8 (五)	10:00-18:00	墾管處	實務評量	舉行教學展演評量	6
110/10/22 (五)	10:00-17:00	墾管處	筆試評量	筆試評量	6

※本局保留課程、師資及其他異動之權力，當日講師安排依照實際狀況調整。

十四、交通資訊：



(一)屏東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大眾運輸：

搭乘台鐵至枋寮火車站下車，搭台灣好行墾丁快線至恆春轉運站下車，改搭屏東客運至墾管處下車，步行約2分鐘即到目的地。

2.自行開車前往：

由國道三號下南州交流道，向左轉(187乙縣道/新埤號誌)，在第1個十字路口向右轉，進入大同路/屏鵝公路/縱貫公路/台1線，行駛到恆春鎮的屏鵝公路/台26線，於屏鵝公路/恆公路/台26線靠右行駛，續直行目的地即在左手邊。



(二)屏東縣牡丹鄉旭海遊客中心

1.大眾運輸：

搭乘台鐵至枋寮火車站下車，搭屏東客運至旭海派出所下車，步行約 3 分鐘即到目的地。

2.自行開車前往：

由國道三號下南州交流道，向左轉(187 乙縣道/新埤號誌)，在第 1 個十字路口向右轉，進入大同路/屏鵝公路/縱貫公路/台 1 線，行駛到恆春鎮的屏鵝公路/台 26 線，沿屏鵝公路前往牡丹的 199 縣道，沿著 199 縣道，於 199 甲縣道右轉，沿著 199 甲縣道至旭海溫泉，右轉即抵達目的地。

A_11018008【環境教育人員學歷認證 30 小時訓練班】報名表

*為必填

【個人基本資料】				
學員姓名*		電話(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夜)		
性別*		行動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全銜		畢業系所全銜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郵遞區號: 地址:			
現職單位全銜		職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	

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訓練班學員參訓認證須知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訓練等 6 種多元方式取得認證，並依從事工作之性質，區分為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及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2 類，其中以訓練認證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規定，請詳閱「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所列之認證資格，請學員事先評估是否符合認證資格。

※詳細辦法規定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業務項目之環境教育認證
(網址 <http://www.epa.gov.tw/training/index.html>)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再行報名。

報名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